

2011年第57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4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第49I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  
本命令自2011年6月4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  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修訂附表4
  - (1) 附表4，在第6項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6A.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”。
  - (2) 附表4，英文文本，第8項——  
廢除  
“Post Secondary College”  
代以  
“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”。
  - (3) 附表4，在第15項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15A.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”。

- (4) 附表4，在第26項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26A.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”。
- (5) 附表4，在第34項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34A. 方舟行動有限公司”。
- (6) 附表4，第44項，在“軍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有限公司”。
- (7) 附表4，在第61項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61A. 東華三院”。

保安局局長  
李少光

2011年3月31日

---

《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4)令》

B2094

2011年第57號法律公告

註釋  
第1段

---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附表4中的呈報機構的名單，以——

- (a) 加入5個團體或組織作為呈報機構；及
- (b) 修改名單中所述的珠海學院和香港基督少年軍的名稱。